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6]240-ZC168

示范竞磋采购-2026-14

兴建建设管理
XINGJIANJIANSHEGUANLI

采　　购　　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标准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62
第六章　图纸（另附）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2、项目编号：SGZ[2026]240-ZC168；示范竞磋采购-2026-14；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0227.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SGZ[2026]240-ZC168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76.02277	76.0227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基清表、水泥稳定土基层、混凝土面层、切缝、减速带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5.5、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出具无在建新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

3.4、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信誉要求：

3.7.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7.3、投标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或截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全部内容）；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审（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电话：0398-2751080

采购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系人：亢女士

电话：15939866783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0号金成东方国际1401室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394979601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及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电话：0398-2751080 采购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联系人：亢女士 电话：15939866783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13949796015
3	项目名称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4	项目地点	大王镇王和村
5	项目概况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基清表、水泥稳定土基层、混凝土面层、切缝、减速带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预算金额	¥760227.7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12	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

		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出具无在建新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 3.4、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7、信誉要求： 3.7.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7.3、投标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或截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全部内容）； 3.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文件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2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25	评标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五室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代表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27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
2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0	磋商程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760227.70 元； 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

		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3	注意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办[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关于招

		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照以上标准支付。 收款单位：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宝老城支行 账　　号：1713121009200023695
3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7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

		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4.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型企业(含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4.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出具无在建新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

（4）、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信誉要求：

（7.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7.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7.3）、投标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或截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全部内容）；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供应商须知规定本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详见磋商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布到网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磋商文件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3.6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2）各供应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实施时的各种风险，并将其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次磋商的最终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4）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5）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需要二次报价，必要时候也可采取多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可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可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处理。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4）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各 1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

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5.3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3）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4 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6 对供应商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工程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5.6.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6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只需提供承诺书，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缴费的社保证明，并出具无在建新建工程承诺书（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信誉要求	1、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 3、投标所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或截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内容,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控制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table>
<tr><td colspan="5">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3">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5 分</td></tr>
<tr><td colspan="2">评分因素</td><td colspan="3">评分标准</td></tr>
<tr><td>商务标（30 分）</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td></tr>
<tr><td rowspan="2">技术标（45 分）</td><td rowspan="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主要施工方法（0-8 分）</td><td>各项主要内容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td><td>0-8 分</td></tr>
<tr><td>2.工程施工</td><td>工程施工中重难点问题及关键过程分析</td><td>0-6 分</td></tr>
</table>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0-6 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关键分部主体结构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4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0-4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4 分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1.组织机构模式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2.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5 分
	7.确保环境保护管理的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	0-4 分

		技术与措施（0-4 分）	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8.劳动力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计划（0-5 分）	1.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2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1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3.主要施工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2 分；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0-5 分

		9.施工平面图布置图及施工进度图（0-5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4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2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5分
		缺项为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综合标（25分）	企业业绩 0-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份2分，最多得6分（提供施工合同，业绩需附在标书中）（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0-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以施工合同为准），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得重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业绩需附在标书中）		
	优惠承诺 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协调配合、文明施工，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5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4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3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相关承诺 0-5 分	承诺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规范要求、工期达到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程进度及施工程序、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现场管理服从采购人及监理人管理并有具体措施。 承诺内容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承诺内容比较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片面、不详细、不完整的得 3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2.工程地点：大王镇王和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示范农领【2026】6 号、三示财预字【2026】355 号、三示财预字【2026】365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路基清表、水泥稳定土基层、混凝土面层、切缝、减速带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XXX ）（¥ XXX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XXXX ）（¥ XXXX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XXXX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X 年 XXX 月 X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公章)XXX
法定地址：灵宝市大王镇干店街	法定地址：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	电话：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XXX
账号：	账号： XX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XXX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工期、服务承诺书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人员

1.1.2 发包人：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1.1.3 承包人：XXX

1.1.4 监理人：XXX

1.1.5 设计人：XXX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场所。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附件；7、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需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国家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XXXX

姓　　名：XXXX；

身份证号：XXXX；

职　　务：XXXX；

联系电话：XXXX；

电子信箱：XXXX；

通信地址：XXXX。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隐蔽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综合单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

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发包人只制定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奖罚细则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XXXX；

身份证号：X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X；

联系电话：XXXX；

电子信箱：XXXX；

通信地址：XXX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必须分包的需甲方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XXXX ；

职　　务： XXXX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XXXX；

联系电话：XXXX；

电子信箱：XXXX；

通信地址：XXXX；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XXXX。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土建主材由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乙方自行采购，且必须是住建局登记备案的合格产品，须经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及监理方认可签字后方可采购。安装主材若甲方指定品牌及产地，材料价格依实调整。甲方若不指定品牌及产地，按清单报价中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确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需要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需要配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无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1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三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投标文件及其软件电子文档、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及其软件电子文档等）。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时间和内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自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含第 29 天），每延迟一天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报送后发包人不再接受涉及本工程的任何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合格或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等以及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按时完成结算审计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未完成结算审计造成无法支付结算工程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不按协议意向约定履行协议意向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意向并不予退还意向履约保证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的 1%。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合同解除后按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王和村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资质等级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证书等级	
备注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响应人：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龄		学历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备注：1.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

2.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